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441

矿山名称	湖南安石（集团）六盘水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谷里镇红砖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17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湖南安石（集团）六盘水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谷里镇红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四二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4120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673万吨=5019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伍仟零壹拾玖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湖南安石（集团）六盘水煤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相关问题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102号），该矿山由黔西县谷里镇红砖煤矿与龙里县龙山镇鸿泰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即原黔西县红砖煤矿范围，龙里县鸿泰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黔西县红砖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241号，原黔西县红砖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68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671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815.2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323 \text{ 万吨} = 258.4 \text{ 万元}) + (1.6 \text{ 元/吨} \times 348 \text{ 万吨} = 556.8 \text{ 万元}) = 815.2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2643）。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黔西县红砖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湖南安石（集团）六盘水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谷里镇红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17号），截止2019年11月30日，黔西县红砖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412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104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385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1.16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对〈湖南安石（集团）六盘水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谷里镇红砖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1731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35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黔西县红砖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2354万吨（ $4120 \text{万吨} \times 20 \text{年} / 35 \text{年} \approx 2354 \text{万吨}$ ），矿山还有1766万吨（ $4120 \text{万吨} - 2354 \text{万吨} = 1766 \text{万吨}$ ）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后为1673万吨（ $2354 \text{万吨} - 681 \text{万吨} = 1673 \text{万吨}$ ），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5019万元（ $3 \text{元/吨} \times 1673 \text{万吨} = 5019 \text{万元}$ ）。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